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延）预公告〔2026〕9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和《延庆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延庆区水务局。

项目名称：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供水保障工程。

征地理位置：位于延庆区大榆树镇大泥河村。

征收范围：东至东刘路，南至小泥河路，西至小张家口路，北至火陈路（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）。

规划用途：U11 供水用地、S19 其他道路用地。

土地权属：该项目需征收大榆树镇大泥河村集体土地，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（最终以权属审查结果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供水保障工程项目建议书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批复》和有

关文件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方工业大学新校区配套供水保障工程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该项目由大榆树镇人民政府于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现状调查，包括土地、农村村民住宅、青苗、树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，开展调查和清点确认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抢栽、抢种、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涉嫌违法违纪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本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大榆树镇人民政府、大泥河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19 日